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郑文杰，男，1994年0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625刑初第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文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,获得考核613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文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